

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發表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指南,以期有關單位能給予汽車產業更明確的指示



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(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,俗以CLEPA簡稱之)於2023年3月7日發表〈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指南——個可因應汽車產業數位轉型現象的歐盟專利規則〉(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—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),以期有關單位能給予汽車產業更明確的指示,舉凡:SEP專利權人可向何人為授權、「合於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」應如何被認定等。

CLEPA提及,由於在一技術領域中有SEP時,其他的技術無「迴避設計」(design-around)可能性,而必得實施該被選為標準之技術,故在該技術領域中,無其他技術可與「受該SEP保護」的技術相抗衡;是以該SEP的價值必須被審慎且精確評估。此外,CLEPA指出,由於汽車產業會投資、研發、銷售有助於未來「移動性」(mobility)發展的下世代產品,故此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有高關聯性(例如:此產業每年會申請超過39,000筆專利權),應予其在SEP議題上有足夠的明確性(certainty)及可預測性(predictability),使其在「投資於廣泛實施標準的『新技術』」上,更可依循。而創建一個「利益平衡」(balanced)的環境,將有助於授權雙方進行合於「誠信原則」(good-faith)的授權協議。

CLEPA為以上目的,提出五點建議:

- (1) 應有一「歐盟層級」的立法
- 一個「歐盟層級」(EU-level)的法架構體系是較足以為SEP專利權人及專利實施者間,提供較「利益平衡」的環境,且較可抑制不公平的SEP授權行為。
- (2)「供應鏈中任一層級,均可得授權原則」

凡任何欲得授權者,不論其位於供應鏈中何層級,均應予其有「在符合FRAND原則」下,被授權的機會。又,由於一技術之所以會成為「標準」,係因被「商討」(coordination)而出,倒不一定是因其在市場競爭上,真的有大勝於其他技術的優勢,故授權權利金應僅可反映該技術本身的價值,而不可將「因標準化而可帶來的其他廣大利益」掺入。

(3) 對於SEP授權條款應有明確指示

政策制定者及各「標準制定組織」(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, SSO)應對「何謂合於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」提供指南;此外,也應提出就一SEP及其有被納入的「專利組合」(portfolios)的評價方法。

(4) 供應鏈中的授權狀況應明瞭

專利實施者應清楚明瞭其是否應獲授權,或其上游元組件供應商是否已獲授權。

(5) 應有完整的法體制

政策制定者應制定法體制或應提供關於法體制的指南,以避免SEP專利權人不當申請「禁制令」(injunction),以強使授權協議之可被達成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韓佳盈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23年06月

資料來源:

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 [CLEPA],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—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 (2023), https://clepa.eu/mediaroom/standard-essential-patents-policy-guidelines/#page/2 (last visited May 5, 2023).

延伸閱讀:

韓佳盈,〈歐盟執委會就中國大陸法院頻發禁訴令情形,循WTO爭端解決機制向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請求〉,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,2022年3月,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799&no=64(最後瀏覽日:2023/05/05)。

韓佳盈,〈美國發布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宣言草案,擬修改核發禁制令態度〉,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,2022年3月,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790&no=64(最後瀏覽日:2023/05/05)。

文章標籤

SEP

標準必要專利

FRAND



推薦文章